

1.发票余额数量在电子税务局显示错误怎么办？

答:在电子税务局首页依次点击【我要缴税】-【开具发票用途】-【发票查验注销】进行老查(老查日期为征收月或开票月)。建议在旧检提交后 24 小时登录电子税务局，查看发票余额显示是否正确。如仍显示不正确，联系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处理。

2.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中不可抵扣的发票是否可以注销？

答:通过“发票无抵扣检查”模块检查的发票不能抵扣。如果在当前期间检查了发票，则可以在申报扣除之前取消统计。通过[扣除已检查]-[发票未扣除已检查]模块检查已检查的发票。找到相应的结果后，取消选中并重新提交。提交成功后，通过【扣查统计】模块申请统计并确认发票。

3.在 E 税厅申报增值税预缴申报表时，会提示:申报失败，征收项目为增值税、城建税/教育费，有减免金额，但减免性质为空。请输入减税性质代码。我该怎么办？

答:①如果确认享受减免，打开左侧报表列表中的盈余税申报表，检查是否选择了第一行的减免代码。你要正常选择，然后重新申报；

②确认不享受减免的，检查附加税申报表相关行是否填写了减免金额(费用)，清除减免行数据后重新申报。

4.在电子税务局，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“邮寄配送”方式开具。当当前开具过程中付款突然失败时，将立即停止开具发票。但在“欠税信息查询”中，出现了该代理业务的欠税信息。怎么处理？

答:如果纳税人确认发票代开不成功，发生欠税，需要拨打 4006289911 联系票务中心核实。

5.如何作废电子税务局对外缴纳税款备案中填错的服务贸易项目？

答:备案后已付汇的，不允许作废，但允许申请修改；备案后未付汇的，允许作废或修改。

修改记录的具体操作如下:

在电子税务局首页依次点击【我要缴税】-【凭证工具】-【服务贸易对外支付及其他项目税务记录】，然后在页面点击【修改】进行修改。

归档的具体操作如下:

在电子税务局首页依次点击【我要缴税】-【开具证明】-【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记录作废】，然后在页面点击【作废】。

6.在电子税务局进行增值税代扣代缴申报，代扣代缴明细报表第 17 栏对应“适用税率或单位税额”一栏，数据无法带出。应该怎么做？

答:在代扣代缴明细报表第三栏“征收项目”的补税征收项目中点击相应的叉号(删除)，然后重新选择征收项目。